

增補
註釋

洗冤錄集證

R89

1

卷一

檢驗總論

驗屍附未埋 已瘞

辨四時屍變

已爛屍

滴血

卷二

毆死

殺傷辨生前死後

溺水辨生前死後

卷三

疑難雜說

屍傷雜說

病屍

胃時氣

鹹死屍

藥踏內損

跌磕
馬牛踐踏
瘋狗傷
鐵釘釘傷死

驗傷及保辜總論

洗瘡

辨傷真偽

驗骨

檢地

手足他物傷

自殘

溺井

屍格

初檢

驗婦女屍附胎孕 孩屍

檢骨辨生前死後傷

屍圖

覆檢

白僵

論沿身骨脈

木鐵等器鞭石傷

自縊

焚死辨生前死後

踢傷致死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湯潑死

猝中屍

中暑

醉飽死

作過死
外物壓塞口鼻
雷震擊

死後蟲鼠傷

傷寒

凍死屍

燒酒醉死

受杖死
硬物應店
虎咬

路死屍

中風
斑痧死
驚怖死
針灸死
塌壓
車輪壓
蛇蟲傷
爆竹插入真門點致死

論中毒

服毒 辨生前死後

諸毒

中蠶 既備 食果實金石藥毒 鹽油 草烏頭毒

意外諸毒

荒蕪並食 河純風藥並食 三足蠶 黃蠟毒 空屋邪毒

卷四

急救方

救絕死 救中喝 救驚驚 治癰狗傷 救服毒中毒方

治蠶毒及金蠶蠶 解此毒 解斑點 救服油 救服毒 解煤毒 治蠶毒及金蠶蠶

金蠶蠶 鈎吻毒 中酒毒 幹灰汁 鴉鳥

驢肉荆芥毒 食物變改及食禁 毒草 蟬毒 蛇虺涎

救溺死 救凍死 救撲打伴死

解巴豆毒 解鼠莽毒 解草烏頭毒 解射罔毒 解飲饌毒

辟穢方

鼠莽毒 水片毒 茵草 茺若

漏滴內 蛇遺水 食魚投荆花毒 守宮毒 煤炭毒

治刀傷 救壓傷 救跌壓傷

治吞金 治菌毒 解胡蔓草 解藥蠶金石毒

巴豆毒 水銀 銀匙 苦杏仁

蜜酢並食 瓶花水 雞毒 曬衣暑 服宮粉身死

救湯火傷 救中惡 治蛇蟲傷

解蓂若毒 解苦杏仁毒 解輕粉冰片毒 解水銀入耳

卷五

洗冤錄補遺三則

勒死分自勒人勒並檢咽喉腐化骨法
投水水內受傷檢骨法

溺死辨自投入搥並檢搥元骨法

洗冤錄備考十一則

檢腰肋虛候致傷骨法
檢毆後用爆竹插入龔門點致致死骨法
馬蹏路傷痕
奔跑忿激氣逆血湧死
用蛇入腹致死驗屍檢骨法

僅存零星碎骨數塊檢地法
三次檢自縊骨法
檢烟燠致死骨法
辨紅赤色
潤布自縊耳根八字痕不現

檢驗雜說

檢驗雜說歌訣

附刊寶鑑編目錄

仰面致命傷十六穴

合面致命傷六穴

致命傷亦分輕重

傷輕却當致命處

傷重不當致命處

未死驗傷

保辜限期

已死驗傷

驗傷真偽

初檢

覆驗

洗卷

檢已爛屍

四時屍變

檢骨

骨節數目

滴血

檢地

毆傷屍訣

手足傷

他物傷

殺傷訣

殺傷辨生前死後

自刎訣

自縊訣

勒死訣

溺水訣

焚死訣

湯潑訣

服毒訣

婦女訣

孩屍訣

附刊石香秘錄目錄

重刊
目錄
檢驗

驗生傷

命案驗傷總論

無名屍

覆檢

檢漫地枯骨

驗傷機要

賢子傷辨驗

此將君石香之藏本也所論驗傷諸條甚為詳數真可補洗冤無冤錄之遺缺梓以公諸世
未知所從來即以石香秘錄名之仲振履識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二

武林王又槐陰庭氏增輯

及山孫光烈臨川氏參閱

武林王又梧鳳偕氏校訂

〔毆死〕

凡被人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整齊。兩手不拳。或有溺汚內衣。言口開目怒。眼開遮閉。展轉髮髻亂。衣服不齊。整格爭。兩打傷處。皮膜相離。以手按之。即響。以熱醋。則有痕可見。看其痕。手不拳。惶懼小。便自下。溺汚內衣。打傷處。皮膜相離。以手按之。即響。以熱醋。則有痕可見。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只指一重害處。定作虛怯。要害致命身死。

傷在限內。或限外身死。果是將養不效。或因誤中風身死。面色必黃痿。

附考○乾隆十一年刑部駁直隸省民史昆被趙美從灰擦兩眼身死。查驗傷之日。兩眼紅腫。出

史昆兩眼雖驗係紅腫。清爛究非致命重傷。若非在院睡臥。傷處進風。則越半月之久。未必

仍至斃命。況原驗屍傷口眼歪斜。吐有涎沫。並取醫結。是傷不致死。死由抽風。實無疑義。

乾隆十六年刑部駁陝西無口眼歪斜。吐有涎沫。並取醫結。是傷不致死。死由抽風。實無疑義。

官生前六年。後兩次相驗。陝西無口眼歪斜。吐有涎沫。並取醫結。是傷不致死。死由抽風。實無疑義。

錄載有傷後段。中風死。面色青紅。並非黃痿。之條。以明不必口眼歪斜。至

斜之證。而屍圖則又面色青紅。並非黃痿。之條。以明不必口眼歪斜。至

平和縣民張判等。毆死王添一。業經骨時左。脰骨傷一處。紅色帶血。脰圍一寸五分。係拳傷

右。脰肋骨傷一處。紅色帶血。脰圍一寸五分。係拳傷。小腹是要害處。傷重至骨。故此就會身死。年

此即係毆

死總論

此言傷後

中風身死

傷重而受

風甚者昏

吻指甲俱

帶青色又

不論何處

傷風不特

頂心腫起

其項頸亦

腫此則見

諸醫書錄

之以備參

考

凡抽風形

狀項先辨

受風經絡

若邪風侵

入陽經毒

洗冤集說云。眼開

手散。頭髮寬。慢吐

腹不脹

洗冤錄表云。眼在

皮之下。肢體皆然

不獨肚皮有之

此條與應屍傷難

說門中風猝死條

暨附考參看

口眼歪斜。牙關緊

閉。涎沫流出。傷處

浮腫。手足拘攣。此

是傷風情形。或云

傷在頭面者。則頭

面必腫。手足必拘

攣。傷在肢體者。傷

處浮腫。手足不拘

攣。然無論何處。傷

風其頂心必腫。見

醫書互見。屍傷難

說門

又醫宗金鑑載。破

傷風証。風毒內纏

不發於外，口必然潰，起白痂，瘡不甚腫。

氣外攻，爛身發寒，熱牙關緊，開口吐涎，沫死後口，足歪斜，若侵入陰經，毒氣內攻，傷處就不清，爛生前，必畏寒冷，口禁不開，言語不清，死後亦無口，服歪斜，形狀，此節專言手足他物，並不言及，傷痕，不出血，之傷有，紫赤暈，見下條，此言拳傷，此言踢傷，此言他物，手足毆傷，顏色分寸。

見血為傷，當活看，宋惠武云：凡檢驗文字，不得作皮破，即血出，當云皮微破，有血出，論拳踢之異，多以方圓大小立論，但拳陽多在上，三面，脚踢傷則非人，已仆地，便不能及，此間辨別未可止，以方圓大小為定論，詳後小註，此節應與驗傷及。

原毆傷輕，結痂生肌，後將血痂抓落，抽風身死，駁頂。○直隸藩州民賈士台，誤毆張永久，傷風身死。塌驗係致命傷，重且於五十日保辜限內身死，與原毆傷輕之例不符。駁驗安擬司看，角條突起之處，骨乃堅硬之物，既稱打塌，謂不破損，誠傷輕之例，不符。駁驗安擬司看，掩裏瘡口及至保辜，乃堅硬之物，既稱打塌，謂不破損，誠傷輕之例，不符。駁驗安擬司看，骨之低塌，實未能保無破損，傷痕第已元之後，瘡痂既落，若果骨有破損，不惟傷痕顯著，抑且按肉之聲，響令據訊，件作驗屍，屍傷已經長有肉，新肉形如榴子，無從見骨，按之並無碎骨，聲響骨與肉相連，骨既破裂，自有潰流血，溢皮肉，豈能再長，茲張永久傷處，現有新長肉，色則其骨損之處，已經接湊，生肌如故，力可信，查額角條要害之所，設果受傷，深重，自必骨裂，腦出，昏暈，難辨，乃張永久尚能飲食，如故，力可信，查額角條要害之所，設果受傷，深重，自必骨裂，腦出，昏暈，難辨，乃張永久初非毆打之象，雖微損，則未至折裂，未幾受傷，較他處稍低，而不露有破口，至新肉未長，尚未堅固，故亦不加謹保，猶能透入風邪，致成抽風，重症，然惡血已無，凝結在內，而於新肉未長，尚未堅固，永久於雍正十年二月初五日，被毆受傷，始至二十四日，殞命，據屍姪張宏謨供稱：人跌打，破頭，紫包，裹不使透，等語，則確係抽風所致，已無疑義，仍請照例擬結，又府看內云：凡入跌打，破頭，紫包，裹不使透，至查張永久生前，瘡癰抓撓，揭去包，絨抓破，皮痂，曾流血，膿，隨後復用蒲絨包，紫血雖止，息而風已入腦，件作路旺，供稱風邪透入，經絡，傷口便不潰爛，訊之屍親張宏謨稱：伊叔頭顱初時打破，瘡口亦未潰爛，豈能即生肉，合口，此言切近人情，道理能分信哉。

〔手足他物傷〕

見血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故即兵不用刃，亦是。諸他物鐵尺斧頭刀背木桿棒馬鞭木柴，凡係拳傷，多在上三面，及脊背臂前，或上肋，即或傷及下肋，亦少矣。若踢傷，則在前後心，兩肋腰間，以及腎囊陰門居多。雖傷及三上面者，亦或有之。然非人已仆地，則不能及。惟驗時細察，未可以止。方圓大小為定論也。他物及手足毆傷，痕損須在頭面上，臂前兩乳脅肋旁，臍腹間，大小便二處，方可作要害致命。手足折損，亦可死。其痕周匝有血瘡，方是生前打損。諸用他物，及頭額，拳手脚足，堅硬之物，撞打痕損顏色，甚至重者，紫點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又其次紫赤，又其次青色，其出限外，痕損色微青，凡他物打着，其痕即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着，即圍圓，如脚足踢，比拳手分寸較大。

此言越日
身死當下
身死

此言磕傷
與毆傷有
別

其痕方
圓不可
執定當
看其所
磕之說
若此石
柴塊等
類豈得
以方圓
概之乎
前檢驗
總論云
磕撞之
傷恐因
兇犯用
強推跌
不得妄
報磕撞
蓋指傷
之重而
及於助

保辜總論條參看

洗冤集錄云紅紫

為新傷青黑為久

傷
拳傷圓踰傷掌
長其分寸顏色不
等

棒杖行打先在實
碎髮拳踢多在虛
說文云碎持頭髮
也謂先揪住頭髮
然後施以拳踢故
其傷如此
例載傷輕傷重指
被毆傷痕而言未
可以毆係手足則
指為輕傷毆係他
物即指為重傷
靴鞋即今靴子鞋
也靴音翁靴勒曰
勒音咎
洗冤錄表云額肘
膝三者俱能毆人
成傷

傷痕大小定作拳足他物以諸物比方可言分寸若拳傷不盡係圓圓而圓圓居多至脚足踢傷比拳分寸較大似未必然足之用以踢人在足前靴共鞋頭馬能大於手拳似當斟酌辨之
凡打著兩日身死分寸稍大毒氣蓄積向裏可約得一兩日後身死若是打著當下身死則分寸深重毒氣紫黑即時向裏所以當下身死

凡傷痕輕淺而一兩日身死者或是若主將此人別以他故謀死不可不細察

將身就物謂之磕雖著無破處其痕方圓雖破亦不至深其被他物及手足傷皮雖傷而血不出者其傷痕處有紫赤暈磕傷無暈毆傷有暈

凡棍棒毆殺傷痕斜長兩頭必有高下務須驗明或左高右下且毆打之時執器下手或從左毆或從右毆須與下手情形相符則易於審究

凡行兇人若用棒杖等行打則俱先在實處其被傷人或經一兩時辰或一兩日或至三五日以至七八日十餘日身死又有用堅硬他物行打便至身死者更看痕跡輕重若是先驅碎被傷人頭髻然後散拳踢打則多在虛怯要害處或一拳一脚便致命若用脚踢著要害處致命須驗行兇人脚上有無鞋履

踢傷當先問兇人足上所著何物如係常鞋自製軟底則傷輕而浮腫如係市賈底用繩結則傷重而堅硬或係鞣鞋頭與底俱共則傷重而入骨如係釘靴釘鞋則更重其色紫黑貼骨甚至有骨傷而損者緣靴頭平圓多釘為最堅硬之物故也不可無辨

額肘膝腰以及頭撞則當各就其所告所證及所認為斷不可併作他物傷論

凡他物傷若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即骨肉損若在其他虛處須臨時看驗若屍首左邊損或是右手持物順打故也若右邊損必在近後或是持物從後而打貴審之無失

背等處

此言棍棒

毆傷

此言棍杖

硬物拳脚

各傷

此言踢傷

不可不辨

此言類時

膝頭撞

等物

此言驗他

物傷所在

此言他物

拳踢痕洗

用法

此言掌傷

此言鳥槍

傷

凡驗他物及拳踢痕細認斜長方圓皮有微損未洗屍前用水灑淨先將葱白搗爛塗上後以糟醋

晝候一時除去以水洗痕即出

以掌打人非要害處未必死然亦拳屬也打處必有指痕前分後合如掌樣傷在面不在下

受鳥槍傷者槍眼可驗及於骨者亦可覆檢惟肚腹空凹之處日久腐爛無跡可驗須將棺內腐爛

等物一並淘洗如係槍傷必有槍子又恐屍親件作懷挾槍子混入圖害務要嚴防

附考 ○口授編載檢驗槍傷一屍離列全骨查左間肋骨銜左頭腦骨俱紅赤色闊一寸八分許

刃傷風毒內蘊並不潰爛燥起白痂延至一月身死 ○嘉慶三年鄰縣民計家回戰傷肥兒計又

已透膜但透入不多左肋並非致命部位所以受傷雖重不致死傷口何以並不潰爛據稱此傷雖

以口燥起白痂因洗冤錄並未載有傷口起痂之說故未鳴報又詰醫生計又祥果係因傷身死何

以傷口並不潰爛據稱查醫宗金鑑開載破傷風毒內蘊不發於外燥起白痂計又祥所受傷

瘡實因毒氣內蘊所以傷口不即潰爛也

箭傷 ○致命腎腔有鐵頭竹箭一枝技出查驗傷長八分寬六分深透內有血汚係生前破

煙袋銅頭毆傷身死 ○驗得仰面致致命額顱銅器傷一處月牙形斜長

應傷 ○仰面口內有血汚用水洗淨致致命咽喉右邊破損係煙袋嘴戳傷

毆踏傷 ○不致命左後腳趾傷長四寸三分上寬二寸一分下寬一寸二分肋骨折斷一條紫赤

前受傷身死飭令用拳脚比對各傷相符

搓斷頭頸骨身死 ○驗得不致命項頸一傷紅腫按捺骨斷頭向

木扁挑毆傷手指潰爛身死 ○斷有膿血係木扁挑毆傷皮破潰爛上節脫

木扁擔連打傷 ○不致命左右兩腿俱有傷血係木扁挑毆傷皮破潰爛上節脫

器傷據曾宗供伊令向順富睡在地下用木扁擔打四下

○仰面致命偏左扇柄傷一處斜長六分寬四分血癰紅色致命腎囊石整傷一處斜長五分寬三分血癰紅色餘無別目

不致命
一兩手
片紫赤
色量長
寸餘及
二三寸
不等參
差不一
條竹條
傷不致
命右腿
心傷重
木

俱長一寸七分不等寬二分紫色赤微竹節傷致命右相一併圍圍二三紫赤色不
不致命右臂膊有舊刺竊盜二字致命脊背十三傷俱長二三寸不等寬二分紫赤色不

後色俱條心竹條傷餘無別委係生前三被毆身元
市頭痛占一傷十傷八分寬三分兩頭抵骨紫赤色中間破未破紫紅色致命右額

角到
分內
傷深
斜長
八分
寬三
分兩
頭皮
微破
深紅
色中
淡紅
色合
面致
命腦
後右
一傷
斜長
八分

紅分兩均係竹根傷
印面不改命左右軸
均有火路傷痕致命
小腹接連

○兩傷均圓八分深透內焦黑色
○或作鐵砂眼○均如菜豆大傷口焦黑色深透內焦

鳥槍砂子傷左邊額頭右邊槍打傷身死○又驗得致命額頭右邊槍子處圍圓九分腦後左邊出槍子處圍圓一寸八分

展骨破有血注亦有進槍子處大出槍子處小者○又驗得不致命右肩甲一傷圍圓八分相連一傷圍圓六分深三分俱黑色右腿亦中砂子焦黑色係鳥槍傷均起有砂子在

得不致命左右腿肚俱有砂子痕十數點黑色條鳥槍傷○又驗得致命脅腔一傷圍圍血瘡焦黑色條鳥

用黃豆代砂子
致命咽喉左一傷如菜豆大
致命胷膈左一傷如黃豆大
俱皮破血

出深透內○又左脇膊云云照填惟寫不深透內條竹鏡砂子打傷
左脇腋下連致命咽喉右邊一傷斜長三寸五分寬二寸四分皮內爛合面不致命左

臂膊連左肘至左手腕上一傷長一尺七寸寬二寸皮焦微裂肉紅色俱係火藥傷
下易身死○仰面左腮有火燒焦痕不致命食氣躁一傷斜長九分寬五分氣喘已

不整紅色血脈係木槍柄撞傷餘無別故委

越二百八十餘日仍因本傷潰爛身死○驗得已死步飛年若干歲仰面致命小腹槍子

圓五分三厘
槍子傷一處
清爛圓二分
血污透內不
透內餘無別
故委係因傷
清爛身死
飭取鉛子與
傷

相符合訊因步飛被杜光先用鳥槍放傷後因傷處內潰由穀道前爛出鉛子調治無
延至二百八十餘日仍因本場潰爛殞命題結有案徐道光六年直隸大名縣案

洗冤錄備考云凡
傷腰腎者死後必
笑

木鐵甄石等物傷
必及骨或竟入骨
故以骨傷言之
皮開肉綻兩邊堅
硬為鐵器傷

咬落舌共

刑部審程某調姦僕婦張吳氏被吳氏咬落
舌共驗程某古共被咬處所圍紅腫

咬落唇共

刑部調姦子媳吳氏驗得邢杰下唇肉咬落一
塊灣長一寸二分寬六分與原皮合驗相符

咬傷

某處紅腫皮破有牙齒痕二個係口咬傷左手第五指連背一連三傷每傷各長一寸皮損
係齒咬傷又右面有齒痕四個紫紅色左手大指第二節皮肉潰爛有膿血條咬傷自左手
大指至手背連肘俱紅腫餘
無別故委係生前因傷身死

自咬古共身死

驗得仰面面色黃兩眼開口開有血水流出口咬斷五分左邊唇帶
未斷傷處捲縮有齒痕舌根腫脹閉塞咽喉係委生前自咬古共身死

拳傷

凡拳傷圓圓二寸幾分起至五六寸不等顏色至重者紫黑色微腫有血瘀次重者紫赤微
腫有血瘀又其次紫赤有血瘀又其次青色微腫○致命左乳一傷圓圓二寸二分淡紅色
凝結未散委係生前被毆身死

用

手按之堅硬係拳毆傷血氣
凝結未散委係生前被毆身死

疑

結未散委係生前被毆身死

〔木鐵等器甄石傷〕

凡驗骨上傷痕或斜而長則為木器傷或圓而不整共而三角則為甄石傷若或方而近長窄而稍
短又或圓而大或圓長不等而骨碎血瘀皆深入骨中甚至透乎骨之表裏其色深赤而更紫或更
赤紫而兼青黑則為鐵器傷無疑蓋鐵器有鐵尺金剛錫抓子流星等類形有大小寬窄之不一而
鐵器著身其傷皆入骨內為傷最重非木器拳脚之止及乎骨而已也

一說骨芒平伏不齊淡紅赤色係木器傷骨芒斜豎齊截深紅或紫色係鐵器傷

附考○洗冤集說云傷痕有紅赤青紫各色緣兇器有重輕元傷有近久兇器有木石鐵器拳脚
木器打傷某處某人所報甄石拋打某處即驗某處骨上
傷痕於真傷中辨為何物所傷庶不誤謀下手方可定斷
成案彙編紫傷額角雖屬致命但止長五分寬四分紫紅色原屬傷輕
後被棍毆踰踰雖係不致命而毆至骨斷受傷甚重因而致死已無疑義

〔踢傷致死〕

踢傷腎囊陰門而死者屍未腐時皆可檢驗然於此種傷似難細為逼視惟有檢骨之一法但此等

傷

傷

傷

傷

傷

又云牙根裏骨上

頂骨正中亦有紅

虛輒處檢法同

質疑集云腎囊原

受傷熱血上升

洗冤錄備考云肚

焦皮肉易潰之所

中正至處確有圍

色此外兩邊頭角

枕骨或黃或白久

致死同但彼多

1

一說婦人體處為羞秘骨不可檢設青色難執為傷蓋女子從一而終骨白如璧再醮一人即有一點青痕儼不自開閱一人則加青一點若係娼妓則青黑殆遍苟誤認為傷寃無可洗矣

昔有宋某巡撫江蘇時，蘇姪某語死親夫一，索係孤破，難忍，牙齒根咬，以致上下牙齒俱脫。思賢傷在下，何以透及頂心？牙骨老吏云：腎凝受傷，疼痛難忍，牙齒根咬，以致上下牙齒俱脫。血從腎裏奔上。

頂心所現紅
夏小兒者。古謂系土頂受易驚皮肉肖心。貝僉要開方骨有四方眼者其骨六案上。

若稱小腹受傷。亦與腎囊傷同。

附○質疑集云腎囊下懸虛輒或被脚踢或受他物利擊腎子傷重一時升入腹中氣血攻心必昏走不語預命登時既破血流又無青紅高腫可驗確與宿患疝氣因怒激發腎

子縮入腹中，立死。情形相似，查洗冤錄雜說指南，舊說用溫醋棉絮，如無查有無宿患等語。再驗或云：驗上下牙根肉，現有形如瓜子紫紅色痕，即腎子受傷死。如無查有無宿患等語。再

色有則等
痕此驗
十六年直
康熙五十六年直
趙宏髮委驗
民李康之妻
左頭門血
陰房一處
其舍子
方是

果有刃傷深三寸餘番係伊姑李氏用刃戳入陰戶致死將屍移井中捏作投井身死

高底鞋踢傷。○左膝一點。腎子未碎。係鞋尖踢傷。
 傷五圓。三寸八分。紅腫。三角。樣。係。脚。木。高。底。鞋。踢。傷。右。骨。一。傷。
 傷。一。圓。三。寸。八。分。紅。腫。三。角。樣。係。脚。木。高。底。鞋。踢。傷。右。骨。一。傷。

頭傷。○小腹一傷圓一寸五分寬四分紫赤色微腫有血瘀癰條絲鞋頭踢傷兩腎全

小脚踢傷。○致命腎囊一傷長二寸寬五分紫紅色血癰有趾痕係赤脚踢傷。○凡赤脚踢傷大槩係橫長其長一寸二分至二寸餘不等寬五分七分不等顏色紫紅紫黯不

政令簡便一傷國圖一寸一分學

腫紫紅色血腫係大腳趾踢傷

木棍頭戳傷腎囊。○致命左額角傷圓一寸二分紫赤色血瘀木棍頭戳傷牙齒緊右牙根紫紅
色致命左腎囊傷浮腫圓一寸一分紫紅色有血瘀木棍頭戳傷兩腎子全

〔殺傷〕

殺傷另立專條所以別於前毆死及手足他物傷也必問是否親戚有忍問是否親戚有忍于服制也必問有無冤仇者豫為分別謀故毆定案也

此言首報時應詢事宜

此言屍傷情形此即辨別刃物竹槍快物去處

若身上有傷而衣服不破須看其血污在衣裏衣外則係被傷後所穿此言共刃齊刃行判

斃槍幹也透斃疑即飲羽之意
直傷脅下腸出者止有一痕

凡驗被殺傷人未到驗所先問原告人曾否捉得兇手是何色目使何刃物曾否收得刃物如收得索看大小着紙畫樣如不曾收得則問刃物在甚處亦令原告人畫刃物樣畫訖令原告人於樣下書押字更問原告人其行兇人與被傷人是否親戚有無冤仇 ○凡此皆防
被殺傷死者其屍口眼開頭鬢或亂兩手微握被傷要害分數較大皮肉捲凸若透膈腸臟必出其被傷人見行兇人用刃物來傷之時必須爭競用手遮護手上必有損傷若行兇人於虛怯要害處一刀直致命者死人手上無傷其瘡必重若行兇人用刃物砍著頭上頂門腦骨後髮際必須砍斷頭髮如用刀剪者若頭頂骨折即是共物刺著須用手捏按其骨損與不損若共刀斧痕外濶長內必狹大刀痕淺必狹深必濶刀傷處痕兩頭共小無起手並收手輕重槍刺痕淺則狹深必透斃其痕帶圓或只用竹槍共竹擔戳著要害處瘡口多不齊整其痕方圓不等被快物傷死者須看原著衣衫有無破損處隱對痕血點可驗刀剔傷腸肚出者其被傷處須有刀刃擦畫兩三痕夫一刀所傷如何卻有兩三痕蓋凡人腸臟盤在左右膈下是以擦畫有兩三痕 被快物傷宋本作被快利物傷
凡檢驗被殺身死屍首如用共刃物方是被刺要害若齊頭刃物即不是刺如被傷肚上兩肋或臍下須聲說長濶分寸斜深透內脂腹肚腸出有血污驗是要害被傷致命身死若是傷着心前肋上當聲說斜深透內有血污驗是要害致命身死如傷着喉下深至項頸骨損兼周迴所割有方圓不齊去處食系氣系併斷有血污致命身死驗是要害處如傷着頭面上或兩太陽穴腦骨後髮際內行兇人刃物大方說骨損若腦漿出時有血污定作要害處致命身死 咽喉上傷云食氣喉斷腦上傷云腦破見有血出凝流

此言刃傷
生前死後

凡驗殺傷。先看是與不是刀刃等物。及生前死後傷痕。如生前被刀傷。其肉痕潤。花文交出。若肉痕齊截。則是死後假作刀傷痕。如生前刀傷。即有血污。即所傷瘡口皮肉。血多花鮮色。所損透膜。即死

此言活人被殺乃夫
此言割截屍首
此言截人頭辨生前死後
此驗身首異處
此驗死後夫解

活人被殺不全
夫解故篇末仍專
言之
洗冤錄備致云凡
死後假作生前自
刎者刀路齊截皮
不縮無血即或有
血亦是黑色持刀
之手拳握不固

若死後用刀刃割傷處肉色即乾白無血花

活人被殺者其受刀處皮肉緊縮四畔有血癢若被夫解筋骨皮肉稠粘受刀處皮縮骨露

死人被割截屍首者皮肉如舊血不灌癢被割處皮不緊縮刀盡處無血流其色白痕下雖有血水

若檢洗擠擦肉內必無清血流出即非生前刀傷

截下頭者活時斬下筋縮入皮捲骨凸兩肩聳皺脫死後截下者項長皮肉不捲凸兩肩並不聳皺

驗身首異處者先令屍親辨認屍首量屍處四至訖須量首與身相離遠近或左或右或去肩脚若干尺寸

驗夫解者手臂腿脚各量相離遠近開寫訖俱湊成屍收殮將夫解屍幾段對看相同於分段處肉

色不紅雖有痕跡別無血髓驗是死後氣血不行夫解痕跡

附考○洗冤錄編載民有利姪之富者醉而夜殺之於家其男與妻相惡欲借奸民並除之乃操

刀入室婦首並割取醉殺者之首以告官知縣尹見心於燈下視一皮肉上縮一

不然而詰之曰兩人是一時取否答曰然曰婦有女子乎曰有一女方數歲見

乾隆四年刑部駁寧古塔將軍○題王氏騎壓張繼威身上刀割額項並砍傷腦後身死張查

繼威既被騎壓仰面顛項被割氣喉已斷自不能展動又何至砍傷合面腦後深亦至骨其中

加無同謀人
乾隆十二年刑部駁湖廣鍾祥縣民劉曾刃傷替目朱成如身死查驗刀非禦替之具架格豈

有抵骨之傷今驗腦後耳根腮映等處破口三條傷皆見骨明係有心砍死謂其順手攔格無
意撞傷誰
其信之
乾隆十五年刑部駁山東省民權成羣砍傷陳香身死查原驗傷痕深至五分自應骨損非輕
傷可比據東撫華○覆稱訊據仵作供陳香偏左一傷相驗時原係周圍浮腫彼時因浮腫與
深難以分別是以連浮腫一總驗量遂有深至五分之數若除浮腫分數其本來
受傷原屬輕淺不至於元僕若損骨其骨必露當日驗無骨露形狀與屍格相符
乾隆十五年刑部駁山西孝義縣民婦周程氏砍傷魏甲則身死查驗刀非他物可
角又係致命之地且深至骨其為重傷無疑該撫以額角原係皮骨相連皮破自即至骨遂以

此條原奏部覆詳錄卷五

見骨為輕傷殊不知人命業內凡屬頭上被毆豈必深皆見骨正有傷未見骨亦足殞命乃係致命處被傷也至於皮開骨露即不中風亦難保其不至於死

乾隆十七年刑部駁直隸東光縣民咸一正扭住合義髮辮被汪合義反手連砍身死查扭住髮辮一經刀砍目必負痛釋手必無任其查砍多傷仍行扭結之理若果抵死扭住髮辮又

向以並無揪起傷痕所云憑信

部議隆三十五年安某增奏被毆人殺元假作自刎者日久腐爛其骨色作何檢驗經刑

部議隆三十五年安某增奏被毆人殺元假作自刎者日久腐爛其骨色作何檢驗經刑

附記○錄內所論殺傷各情形幾於窮至事物之理無處不到矣大抵驗抵屍雖以本傷為憑但其

符供證畫一猶落第二乘矣醫家診病以望聞問切為要

死後加傷○仰面而傷口色黃兩眼合口致生項心連額門一皮不緊縮無血痕骨破處色白像死後

合面傷通身腫突有黃形體無別故委係生前受傷

咽喉刀傷○仰面而傷口色黃兩眼合口致生項心連額門一皮不緊縮無血痕骨破處色白像死後

砍下頭顱○頭顱連屍身量長四尺五寸頭髮散亂砍下湊合項頸痕跡相

筋又驗得頭顱一顱口開喉項頸俱斷皮肉有血污係生前被殺身死也

被入扎死狡供自戕節次委員檢明確係被殺○明道光五年直隸東明縣有山東濟縣兵役赴東

縣驗得仰面而傷口色黃兩眼合口致生項心連額門一皮不緊縮無血痕骨破處色白像死後

分下寬命者背劃傷一處皮破肉綻又相連刃扎傷二處俱斜長一分四分深四分上寬一分不及一

合面致命者背劃傷一處皮破肉綻又相連刃扎傷二處俱斜長一分四分深四分上寬一分不及一

會同開驗李庚屍身尚未腐爛縣原驗兩肢由破血凝委被扎身死經東省屬提王守臣馳拉抵東

明會同開驗李庚屍身尚未腐爛縣原驗兩肢由破血凝委被扎身死經東省屬提王守臣馳拉抵東

使直亦可灣之使曲兩手捏之即不合握釋手即微握其手因春氣發動屍軀與東明原驗相符

手無傷似非來兇刀比對傷痕均不合經東明縣曹李道以李庚壯勇連受七傷兩手自應護痛今兩

直隸通永李道覆訊因查原呈之李庚經東明縣曹李道以李庚壯勇連受七傷兩手自應護痛今兩

不相符且二傷俱係上六寸圓直長相並查驗起獲壯勇各器械比對圖註傷痕內有二齒手鉤

不相符且二傷俱係上六寸圓直長相並查驗起獲壯勇各器械比對圖註傷痕內有二齒手鉤

不相符且二傷俱係上六寸圓直長相並查驗起獲壯勇各器械比對圖註傷痕內有二齒手鉤

不相符且二傷俱係上六寸圓直長相並查驗起獲壯勇各器械比對圖註傷痕內有二齒手鉤

兩把係絢澤差役張得與馬得山分執之物內馬得山原執鐵鉤一把核對肚腹腸出兩傷分亦通相符合究出李庚實被馬得山用雙齒鐵鉤鈎傷並非自戕吊查歷年辦過被扎身死舊案月時交春令開之狀其兩胎購得曲可伸係因死愈兩驗生前砍下頭顱並元後砍傷殺姦○勘得某處住屋一間坐西向東屋內用竹排隔開兩截後截

左鄰某右鄰某相驗據畢繪圖附卷隨令作屍抬出平明地面脫去身上藍布短衫及地下有血跡
 穿褲如法相驗據畢繪圖附卷隨令作屍抬出平明地面脫去身上藍布短衫及地下有血跡
 分骨裂生肉不用捲刀割下驗得血瘡像已元某氏將首級湊合屍腔長四尺八寸項頸短髮一寸寬六
 四字將頭顱合項頸下驗得血瘡像已元某氏將首級湊合屍腔長四尺八寸項頸短髮一寸寬六
 係刀傷頭顱又頭顱合項頸下驗得血瘡像已元某氏將首級湊合屍腔長四尺八寸項頸短髮一寸寬六
 白色像死○又頭顱合項頸下驗得血瘡像已元某氏將首級湊合屍腔長四尺八寸項頸短髮一寸寬六
 骨凸出筋後砍傷○又頭顱合項頸下驗得血瘡像已元某氏將首級湊合屍腔長四尺八寸項頸短髮一寸寬六
 身首異處○仰面致命喉接骨凸筋縮血污一條刀傷圓一尺二寸咽喉有刀掛傷一處餘無別
 故委係生前不齊頭落皮捲骨凸筋縮血污一條刀傷圓一尺二寸咽喉有刀掛傷一處餘無別
 被殺身死

死後戳傷眼睛。○
 睛胞一傷圍圓一寸二分深透內皮破
 瞎白色無血瘀死後被鐵器戳傷

挑刀砍缺○致命偏右兩傷前一分破骨損均係挑刀砍傷○起出兇器長兩尺一鐵片一巴釐一塊後刀

缺一塊將偏右所嵌刀口缺
片取出湊合比對傷痕相符

鑲刀砍傷。○頂心偏左一傷斜長二寸二分寬二分起刀處深透內損骨收刀處見骨血汚皮肉捲縮紫紅色系鑲刀砍傷。

剪刀戳傷。○致命咽喉下有一傷處有血汚斜長三分寬一分深透內係剪刀戳傷。

自殘

檢自殘之屍。先問原報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自殘時。或早或晚。是何物。若有人來認識。即問

身死人年若干。在生之日。使左手使右手。如是奴婢。即先討契書看。更問有無親戚。及已死人使左手使右手。並須仔細看驗痕跡去處。更須看驗在生前刀傷。則有血流。死後則無血流。